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凱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凱文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一番賞D賞七龍珠公仔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柯凱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可見其素行不佳，竟仍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再度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

01 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竊取之財物價值及未與告訴
02 人陳啓賢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
03 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查被告所竊得之一番賞D賞七龍珠公仔1個，為其之犯罪所
07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8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12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詹禾翊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7339號

01 被 告 柯凱文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柯凱文前因竊盜案件，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
06 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3年確定，嗣經臺灣臺北
07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撤緩字第119號裁定撤銷緩刑；復因詐欺
08 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2961號判決
09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2案件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10 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因賭博案
11 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35號判決判處有
12 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
13 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
14 3年3月10日17時51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
15 0號之神來一爪選物販賣機店，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
16 機台主陳啟賢放置於店內機台上之一番賞D賞七龍珠公仔1個
17 (價值約新臺幣2,100元)得手，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陳啟賢查看監視器察覺店內公仔
19 短少而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陳啟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凱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告訴人陳啟賢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
24 影截圖照片4張、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25 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27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
28 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前案
29 執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仍再犯本案犯行，與前案俱屬
30 同一罪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1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前開竊得之一番
02 賞D賞七龍珠公仔，為被告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仍未返還
03 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05 徵其價額。

06 三、至告訴人陳啓賢雖認被告柯凱文竊取上開商品之犯行，另涉
07 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然被告與告訴人就上開物品
08 並無交付持有之關係存在，自無成立刑法侵占罪之餘地，惟
09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屬
10 同一，應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楊冀華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鄭雅文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3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3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